

# 國立中央大學卓越教學計畫學生競賽獎金發給要點

100年6月10日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獲本校卓越教學計畫補助之各類學生競賽獎金有較一致之規範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適用於所有獲本校卓越教學計畫補助之計畫。
- 三、 各項計畫之補助型式與金額必須先經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。
- 四、 各類學生競賽之總得獎人數不得超過參賽人數之 15%。
- 五、 學生競賽獎金之發給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校級競賽個人最高獎金以 5,000 元為上限，
  - (二) 院級競賽個人最高獎金以 3,000 元為上限，
  - (三) 系級或班級競賽個人最高獎金以 2,000 元為上限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卓越教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